

黑龙江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评选细则

(修 订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测绘地理信息工程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有关组织和单位，根据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和《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专项奖——黑龙江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简称“测绘工程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测绘工程奖设金、银、铜奖三个奖项，每年评选一次。金奖不超过获奖项目的 15%，银奖不超过获奖项目的 40%。

第四条 测绘工程奖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凡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均可申报本奖项。项目承担单位须持有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申报项目的内容应符合《测绘资质证书》规定业务范围。

第六条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类别包括：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制图、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及其他类别。

第七条 申报项目必须是评选年前 2 年内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

第八条 申报单位可以是项目的承担单位，也可以是项目业主。

第九条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工程项目，主持单位组织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申报材料应当加盖各单位公章。

第十条 申报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资金投入额度：甲级单位项目 50 万元以上；乙级单位项目 30 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必须具有项目立项文件（立项批件、任务书或合同文本等）。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必须通过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或项目主管部门、甲方单位组织的验收。地图编制成果应取得审图号。

第十三条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脱密的涉密项目不得申报本奖项。

第十四条 测绘工程奖实行限额申报制度。前 3 位主要完成人不得同时申报 3 项，主要完成单位不得同时申报 4 项。

第十五条 已获得同级或上级部门测绘工程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本奖项。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提交《黑龙江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申报书》（见附件），提交的申报书应装订成册，并经申报单位盖章后生效。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十七条 测绘工程奖的评选主要从项目的技术、管理、质量、效益、规模及难度等 5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技术：评价技术设计的规范性，采用技术标准的针对性，以及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等。

(二) 管理：评价项目组织的合理性，成本、工期及安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文档编制的规范性等。

(三) 质量：评价项目承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过程质量检验的符合性，以及成果验收的合规性与质量评价等。

(四) 效益：评价项目成果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业主、用户的满意度等。

(五) 规模及难度：指项目测绘资金总额、实施难度等。

第十八条 测绘工程奖的评价体系，采用工程技术先进性、工程管理科学性、工程质量水平、工程效益评价、工程规模及实施难度 5 个一级评价指标，并设有 12 个二级评价指标，各项指标设定如下：

(一) 工程技术先进性。包括 3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

1. 技术设计规范性
2. 技术标准针对性
3. 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先进性

(二) 工程管理科学性。包括 3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

1. 项目组织合理性
2. 成本、工期及安全控制有效性
3. 文档编制规范性

(三) 工程质量水平。包括 2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

1.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

2. 成果验收合规性及质量评价

(四) 工程效益评价。包括 2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

1. 社会经济效益情况
2. 业主、用户满意度

(五) 工程规模及实施难度。包括 2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

1. 工程规模
2. 实施难度

第十九条 测绘工程奖按百分制进行评价。每个项目的评价分数由各评价指标项的分值累计而得。综合得分达 85 分以上者可提名金奖，75-85 分可提名银奖，65-75 分可提名铜奖，65 分以下不授奖。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条 形式审查。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按要求对申报条件的符合性、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修改、补充或不受理参评。

第二十一条 初评。由专家对所评审的项目材料进行全面的综合评审，根据综合得分提出授奖等级建议。

第二十二条 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评议，通过无记名投票评选出金、银、铜奖。

第二十三条 审议、公示。评审会议结果经奖励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

第二十四条 异议处理。对有异议的项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处理。

若处理后导致原评选结果有变动，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五条 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分别授予荣誉证书。每项金奖授奖单位不超过3个，授奖人数不超过11人；每项银奖授奖单位不超过2个，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每项铜奖授奖单位不超过2个，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

第二十六条 获奖单位可根据贡献大小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对获奖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对于获得本奖金奖的项目，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将优先推荐中国测绘学会及相关全国性社团组织等有关奖项。

第二十九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参评项目的真实性和知识产权负责。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取消该项目的评选资格；已获得奖项的，则取消奖项，收回证书、奖牌，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向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部门推送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严守评审工作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参与本奖项评审活动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2年4月11日起实施。